

论高校大学生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

罗元

(广州大学 社科部, 广东 广州 510405)

摘要: 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 以促进人和自然、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为终极目标。以人为本既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也是现代德育的核心, 也是现代法制精神的核心, 是大学生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的人本基础。文章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探讨高校大学生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的若干问题。

关键词: 高校大学生; 法制教育; 德育; 整合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2614(2006)10-0053-03

高校大学生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文拟从科学发展观的视野探讨高校大学生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的若干问题。

一、以科学发展观作为理论指南

党的十六大提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 在高校中贯彻落实这一治国方略的关键在于, 以科学发展观作为理论指南, 促使大学生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二者有机地整合。科学发展观的提出, 要求我们用系统整体的思维对高校大学生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问题作综合的、动态的思考和改革, 将学校德育作为一个有机系统, 将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看成一个共生体系, 强调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在内容上的整体和谐, 教育过程中他律与自律的和谐, 教育方法的多样化和谐, 在层级上的有序衔接, 在机制上的良性循环。旨在追求教育对象自身法制素质与道德素质的整体和谐, 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实现全面发展。

历史上, 西方思想家康德基于人的两重性提出了两种道德法则, 即伦理的法则和法律的法则。伦理的法则即内在地运用于被看成是本体的人的道德法则, 它不仅要求行为与法则符合, 而且要求法则本身就是行为的动机, 因此它具有内在的自律性。法律的法则即外在地应用于既被看成现象又被看成本体的人的道德法则, 它只考虑行为是否符合法则, 而不管法则本身是否是行为的动机, 它是与外在的强制力结合在一起的, 具有他律性。法律应当体现正义的原则, 这一原则就是道德法则的外在化。在康德看来, 伦理的法则和法律的法则统一的基础在于本体的人。马克思汲取了德国古典哲学家们的思想精华创立了关于人性、人的本质、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性、人的本质、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 是高校大学生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的理论依

据。

首先, 以人为本是现代德育的核心。社会主义的本质就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对社会发展本质的正确把握要求我们以人为本, 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当今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的竞争, 实质上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和民族素质的竞争, 根本上是人才的竞争, 重视人的发展, 提高人的素质已成为世界教育改革的主流。科技的进步, 社会的发展, 要求人们必须终身接受教育, 不断提高自己的水平, 不断完善自己的人格, 回归人的本质, 做一个全面和谐发展的人, 这就是科学发展观对大学的德育的根本意义。从世界各国德育的共同趋势来看, “学会做人”、“学会关心”、“学会生活”成为德育的主题, 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色彩日趋浓厚。^[1] 现代德育具有突出强烈的人学特征, 核心思想是促进人的现代化, 实现人的和谐全面发展, 从而促进人与自然, 人与社会的和谐全面发展。

按照人的全面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内在要求, 德育要培养的德性是具有主体性的德性, 德性的主体是现实的人, 德育的目标、内容和途径、方法都要适合于培养人的道德主体性。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引起一系列社会变革, 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日益发展, 创造了比以往历史时期更能促进人的主体性、创造性发展的优越条件, 其明显的结果是个人自我意识和主体意识的显著增强, 这是社会进步的体现。主体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现代人素质的重要特征。弘扬人的主体性, 增强人的主体品质与创造能力是现代社会对人的客观要求, 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德育实践告诉我们以往那种把受教育者看成是德育的容器, 主要以灌输知识方式进行德育, 因违背了德育教育主体性原则, 因而事倍功半。人的德行的形成与发展不是单靠“灌输”, 而是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的主体

自身建构的。人的德性的形成主要取决于主体自身的积极性、能动性、创造性,包括积极的外部物质性实践活动和内部的观念性活动,主要依赖于主体的学习、思考、体验、体悟、践履活动。主体性的能动精神,不仅使人获得道德知识、道德情感和道德判断力,而且落实在行为上,内化为自身内在素质。无论从社会发展和社会现代化的要求,还是从道德的实践主体本质,或从教育培养能独立思考、有创新精神、有自主意识和自觉行为的个体来讲,以人为本都是现代德育的核心。

其次,以人为本也是现代法制精神的核心。西方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关于“法治”有个著名的公式被人们广泛引用,他说法治应当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本身是制定良好的法律。而什么样的法律才是“良好的法律”,涉及法律价值取向的问题。

“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意义就在于确信法律提供可靠的手段来保障每个公民自由地合法地享用属于自己的权利,而免受他人专横意志的摆布,充分发挥社会主体的自主独立性和能动性。”^[2]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发展必然离不开人的自由发展,人的价值开始被重视,维护人的人格尊严,尊重保障人权,实现人的全面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也成为法律的必然价值取向。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提出了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法治建设,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江泽民发展了邓小平理论,在党的十六大提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胡锦涛、温家宝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实行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人是法律价值的承载者和终极目的,以人为核心开展法制和法治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和保障人的自由和权利,为满足人的全面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制度基础和法律保障。我国制定法律的出发点和终极归属都是为了对人的自由幸福生活提供制度基础和法律保证,也只有坚持以人为本的法律价值取向制定的法律才能形成人们对法律制度的自觉认同。“以人为本”是现代法制精神的核心,也是社会主义法律价值取向的必然选择。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人的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是大学的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整合的人本基础。

二、向素质教育理念转变

在教育理念上,对大学生法制教育的定位要从过去的应试教育提升为法律素质教育。有一种观点认为大学生法制教育就是法律知识教育,属于智育范畴。在这种理念指导下,法制教育与德育是分离的两张皮,法制教育只停留在单纯的法律基础知识教育的层面,片面追求法律知识的“满堂灌”。这种应试教育的理念违背了素质教育改革的方向,在实践中教育效果也欠佳。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随世界历史潮流大势所趋,我国学校教育正处在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之中。素质教育是一种对受教育者进行全方面、多角度、多层次的教育,素质教育培养目标的设定是建立在坚实的科学理论和对我国现行高校教育状况的客观认识和分析的基础之上。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目标体系是由多元素有机结合的系统,是一个集合体。人的素质可分为自然性素质、心理性素质和社会性素质这么几个层次。素质教育主要是在后两个层次中展开,其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和审美艺术素质。这是构成我国高校素质教育培养目标的基本要素,它们都是素质教育目标在不同侧面的体现,它们之间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系统。在这个系统中的每一基本要素本身又包含着丰富的内容,也都各自分别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各系统都有自己的构成要素和具体内容,如思想政治素质包括:政治素质、思想素质、理论素质、法律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其中,法律素质属于思想政治素质范畴,和道德素质同属于思想政治素质范畴,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都是德育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是相辅相成的关系。高校大学生法制教育既不同于一般普法层面的单纯传授法律知识,也不同于法学专业教育重在学习法学理论,培养职业法律素质,而在于通过对基本法律知识的学习,培养法制观念和法律精神,全面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高校要落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战略任务,要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要对大学生进行有效的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全面提升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和道德素质,培养健全人格。^[3]据此,在教育理念上要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应将大学生法制教育提升为法律素质教育,和道德素质教育同属于大学德育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

三、体现德育系统整体性原则

科学发展观的内涵表明,事物是在普遍联系中作为系统而整体发展的。系统论强调复杂系统的整体推进、不断优化。整体性原则也是现代德育的基本原则,大学德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具有系统整体性的特点。系统论认为一个系统总是由许多基本要素或子系统组成,每一个子系统都应围绕着母系统的总目标协调运转,如果各要素或子系统都各自为政,独立运行,离开总目标而单独追求自身的最佳效益,则不一定能保证母系统的整体效能。

德育素质教育目标体系系统具有鲜明的整体性特征,其中,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都是大学德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法律和道德有共同点,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有相通之处。法律和道德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都是调节人与人、社会、自然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人是社会的人,人的

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无论自我是否认识到客观上人在社会里必然要受法律和道德的约束。法律把利己不损人作为对人的行为的普遍要求,人们在作出一系列行为时,只要不损害他人,法律都是允许的。而道德则把利己不损人作为对人的行为的最低要求,道德更鼓励行为人的利他。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我们不可能要求所有的大学生达到道德教育所追求的完美人生境界,但是至少可以通过法制教育给学生的行为确定最后一道防线,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可见,法律教育和道德教育的结合点在于把利己不损人作为对人的行为的基本要求。一般来说法律的要求与道德要求在内容上是相通的。道德以法律规范为底线,法律以实现社会伦理为目标。

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各有所长、相辅相成。道德教育强调的是自律,一个人的行为违反了社会道德规范,惩罚他的首先是来自内心的良心的谴责,其次是来自社会的、舆论的批评。而法制教育的侧重点在于他律,法律不能惩罚思想,只能制裁违法和犯罪的行为。道德要求人们应该为善,法要求人们的只是不得为恶。用法律和道德各自的功能上的优势弥补对方的劣势,能使二者共同发挥最大作用。

道德是法治的价值基础,道德起作用的领域是极其广泛和深入的,法治需要道德的必要补充。“道德几乎涉及到人们社会生活、社会活动的一切方面,既包括行为,又包括人们的思想、品德和动机。”^[4]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道德不断成为法律规则,法律规则不断内化为人的内在道德的过程,就是道德的法律化和法律的道德化过程。道德不但体现了法治的价值基础和精神,而且对于立法、司法、守法等法治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实质性的关怀作用。要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为社会保持良好的秩序和风尚营造高尚的思想道德基础。道德与法治的相互配合与支持,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在实践中促使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

西方各国学校德育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国家重视和加强对德育工作的领导,促进德育与法制建设相结合,加强德育的制度建设和世界各国的一种普遍现象,也是各国道德建设所走的一条成功之路。^[5]

借鉴和反思国内外的经验,要在实践中促使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首先,把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一项基础性教育。其次,由单纯的道德说教转变为以赏罚机制为载体的道德教育,也就是说,要把主体的德行作为利益赏罚的一个重要依据,以选择性激励帮助人们在为自己违背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付出物质利益代价和成本中学会遵守社会道德。再次,高校德育应加强法制化管理。法制化管理是一种具有普遍有效性的德育方式,通过执行制度、管理

行为去教育学生,完善学生人格,是一种现代教育方式。但是,长期以来,这项重要工作处于不完善的状态,主要的问题是制度不完善和有章不循。这种状态既费时费力,又做不到公平公正,使管理混乱,学生受不到应有教育。因而,凡可以实行法制化管理的德育工作和活动,都应制订相应制度,实行法制化管理。这样做,有利于实现学生在德育过程中的主体性,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近年,我国已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法律所固有的权威性、强制性为学校德育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学校在对学生的管理工作中应充分发挥法制的作用,把德育的内容融于具体的法规与准则之中,不仅要有严密而完备的法律、法规作保障,而且要有严格的纪律与管理使之落实在行动上,从而使德育教育处于良性循环之中。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才能从制度上有效促进他律向自律转化,实现德育的可持续发展。

另外,在实践中促使大学生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还应注意处理好各种矛盾。例如,由于我国有着悠久深厚的德治传统,道德教育的历史资源十分丰富,所以道德教育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涉及的领域极为广泛,内涵相当丰富,途径多种多样,获得最广泛的运用。法制教育在我国传统教育中是较为薄弱的环节,在文化大革命以后,邓小平及时拨乱反正日益重视法制建设和对人民的法制教育。在大学教育里,最直接的体现就是实行1998年国家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方案,全国高校都开设了《法律基础》课程,大学生法制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也存在不足。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日益发展,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日益重要。笔者认为,在推进大学教育改革,促使大学生法制教育与德育整合的实践中,还应结合各类学校各个专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配套的法律课程选修课,开展各种相关的教学实践活动,以培养大学生适应未来社会岗位需要的法律素质,获得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科教文组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 学会生存[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
- [2] 公丕祥. 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57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文件汇编[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9
- [4] 卢云. 法学理论基础[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5] 陈立思. 当代世界的思想政治教育[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375

[责任编辑:吴井泉]